

平鎮工業區廢（污）水排入污水處理廠限值表

排入項目	單位	放流水標準	進廠限值	備註
水溫	℃	35~42	攝氏 45℃ 以下	
水量	立方公尺/日/噸	26560CMD	120	
生化需氧量(BOD)	mg/l	15	240	
化學需氧量(COD)	mg/l	80	400	
懸浮固體(SS)	mg/l	25	160	
氫離子濃度 (pH)	無	6~9	5~9	
氟化物 (不包括複合離子)	mg/l	15	15.0	
硝酸鹽氮	mg/l	50	50.0	
氨氮	mg/l	30	30.0	
酚類	mg/l	1	1.0	
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mg/l	10	10.0	
氰化物	mg/l	1	1.0	
油脂 (正己烷抽出物)	mg/l	10	30	
溶解性鐵	mg/l	10	10.0	
溶解性錳	mg/l	10	10.0	
鎘	mg/l	0.03	0.03	
		<u>0.02</u>	<u>0.02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鉛	mg/l	1	1	
		<u>0.5</u>	<u>0.5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總鉻	mg/l	2	2.0	
		<u>1.5</u>	<u>1.5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六價鉻	mg/l	0.5	0.5	
		<u>0.35</u>	<u>0.35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有機汞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	

排入項目	單位	放流水標準	進廠限值	備註
總汞	mg/l	0.005	0.005	
銅	mg/l	3	3.0	
		<u>1.5</u>	<u>1.5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鋅	mg/l	5	5	
		<u>3.5</u>	<u>3.5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鎳	mg/l	1	1.0	
		<u>0.7</u>	<u>0.7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硒	mg/l	0.5	0.5	
		<u>0.35</u>	<u>0.35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砷	mg/l	0.5	0.5	
		<u>0.35</u>	<u>0.35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銀	mg/l	0.5	0.5	
硼	mg/l	1	1.0	
		<u>5</u>	<u>5.0</u>	配合放流水修正放寬
錫	mg/l	<u>2.0</u>	<u>2.0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銻	mg/l	<u>0.1</u>	<u>0.1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鎳	mg/l	<u>0.1</u>	<u>0.1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鉬	mg/l	<u>0.6</u>	<u>0.6</u>	110年1月1日施行
硫化物	mg/l	1	1.0	
甲 醛	mg/l	3	3.0	
多氯聯苯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	
總有機磷劑 (如巴拉松、大利松達馬松、亞素靈、一品松等)	mg/l	0.5	0.5	
總氨基甲酸鹽 (如滅必蝨、加保扶、安丹、丁基滅必蝨等)	mg/l	0.5	0.5	
安殺番	mg/l	0.03	0.03	
安特靈	mg/l	0.0002	不得檢出	
靈 丹	mg/l	0.004	不得檢出	
飛佈達及其衍生物	mg/l	0.001	不得檢出	

排入項目	單位	放流水標準	進廠限值	備註
滴滴涕及其衍生物	mg/l	0.001	不得檢出	
阿特靈、地特靈	mg/l	0.003	不得檢出	
五氯酚及其鹽類	mg/l	0.005	不得檢出	
毒殺芬	mg/l	0.005	0.005	
五氯硝苯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	
福爾培	mg/l	不得檢出	—	
四氯丹	mg/l	不得檢出	—	
蓋普丹	mg/l	不得檢出	—	
正磷酸鹽 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	mg/l	4	4.0	
真色色度	無	500	—	
		<u>400</u>	<u>400</u>	<u>110年1月1日施行</u>
自由有效餘氯	mg/l	<u>2.0</u>	<u>2.0</u>	<u>110年1月1日施行</u>

備註：1.本表之限值須視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，定期檢討修正之。

2.其他如有毒物質，刺激性臭味，動物羽毛、毛髮，放射性油質，易燃或爆炸性物質，油漆類均完全禁止。

3.其餘未列入進廠限值之水質項目，該項目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。